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的委托，就公司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19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9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25 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 元/份调整为 24.8 元/份。

7.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8 元/份调整为 24.5 元/份。

二、 关于本次注销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025 年股票期权合计 340,000 份进行注销。

（二） 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340,0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60,000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三、 关于本次行权

(一) 本次行权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2025年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5年6月19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二)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09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p> <p>1、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p> <p>2025年“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当年度确认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1、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p>

<p>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根据融资目的对相关业绩指标做出调整。</p>	<p>49,608.10万元，满足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2、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并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时才能进行行权。详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p>	<p>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6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时，满足行权条件。</p>

(三) 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9,18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5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3.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石 璁

2026年3月28日